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895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李宜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7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宜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07日止累計44,793元正未給付，其中41,414元為消費款；2,179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002),(003)所示之利息。

(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95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691元	李宜真	自民國115 年6月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7 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5275元		自民國115 年6月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2 計算之利息
003	新臺幣 34448 元		自民國115 年6月8日	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